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：汶水溪錦卦橋上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標			招標方式	第1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申購	
開標地點	本局3樓會議室		核定底價	新臺幣:6,500,000元整	
開標日期	108年12月3日上午9時20分		申購單價	每噸新臺幣:130元整	
編號	廠商名稱	申購總價	提貨順序	抽籤編號	備註
1	永耀開發有限公司	6,500,000	10	10	申購5萬噸
2	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6,500,000	3	3	申購5萬噸
3	佳生企業有限公司	6,500,000	9	9	申購5萬噸
4	上安砂石有限公司	6,500,000	2	2	申購5萬噸
5	長增工程有限公司	6,500,000	6	6	申購5萬噸
6	信業企業有限公司	6,500,000	7	7	申購5萬噸
7	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6,500,000	5	5	申購5萬噸
8	振翔股份有限公司	6,500,000	4	4	申購5萬噸
9	倫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6,500,000	8	8	申購5萬噸
10	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6,500,000	1	1	申購5萬噸
11	以下空白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審標結果	本案投標廠商計10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0家，審標結果10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
開決標結果	一、申購總價為：新臺幣:6,500,000元整。 二、決標廠商：如上10家。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：如上順序。 四、其他：				
附加說明： 1. 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2. 第1階段土石總量50萬公噸(相當為25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10家(每小標5萬公噸(2.5萬立方公尺)，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6,500,000元；其餘階段由機關指定後辦理。 3. 提料期限20工作天(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)，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，10日內簽約，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二河川局403專戶。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聯單。影印本與正本查驗不符者，其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 (1) 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。 (2) 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 (3) 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 (4) 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，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提貨保證金(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) 4. 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，得參考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5. 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；另請投標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並作地方溝通及在地協調，不得作展延工期之理由。 6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 7. 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，自備合法車輛提料，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份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。					

主持人：張權正 108/12/03 1035 記錄：齊育禎 1203 1030

列席：蔡煥業 108/12/03 1036
林忠奇 108/12/03
曾鈞麟 108/12/03 1036
楊志偉 108/12/03 1037

監辦單位：主計室：江紫煙 1203 1059
政風室：齊育禎 1203 1058